

重庆市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

(2001年5月25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兵组织和预备役部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民兵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户籍在本市的公民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

第三条 依法参加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是适龄公民应尽的义务。民兵、预备役人员应当依法参加民兵、预备役活动,完成工作任务。

依法建立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符合建立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的单位的国防职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兵、预备役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支持军事领导指挥机关开展民兵、预备役工作。

第五条 重庆警备区和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兼同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兵、预备役工作。

乡(镇)、街道办事处和企业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负责本区域、本单位的民兵、预备役工作。

未设立人民武装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确定相关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民兵、预备役工作。

第六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民兵、预备役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晋级或者授予荣誉称号以及其他奖励。

对在战备值勤和军事训练中受伤、致残、牺牲的民兵、预备役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优待和抚恤。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七条 凡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以下称适龄人员),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

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二十八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

根据需要,吸收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兵。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基干民兵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八条 民兵的组建原则和范围,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一)适龄人员满六十人并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民兵组织;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负责组建民兵组织;

(二)农村一般以村为单位建立民兵组织;适龄人员不满三十人的村,可以跨村或者以乡(镇)为单位建立民兵组织;

(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民航气象等单位,以及与军事专业相关的单位,应当按照当地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建立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参加民兵专业分队的民兵,年龄可以放宽到四十五周岁;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重要目标所在地、大中型企业以及其他重点地区,应当按照当地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建立民兵应急分队。民兵应急分队

的规模和数量,由市人民政府和重庆警备区确定;

(五)已建立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的单位的其他符合民兵条件的人员应当参加民兵组织。

预备役部队的组建原则和范围,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依法应当服预备役的公民,必须按规定的时限到当地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预备役登记。

民兵、预备役人员外出一个月以上的,应将所在地及通讯方式告知所在民兵组织或预备役部队,在接到召回的通知后,必须按时归队。

第十条 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实行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军事领导指挥机关双重领导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武装部实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制度。

基层人民武装部的职能、任务和机构设置、变动以及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配备、职级待遇,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选配、交流和培训纳入本地区、本单位干部管理范围。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应从转业、退伍军人或人民武装学校毕业的学员中选拔,初次任职年龄不超过三十五周岁,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五十周岁;三十周岁以下,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政治思想好、热爱人民武装工作的其他人员也可选拔为专职人民武装干部。

民兵干部由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年纪较轻、有一定文化知识、军事素质好、热爱民兵工作的人员担任。民兵干部一般从退役军人中选拔。

第三章 政治教育

第十二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预备役部队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做好民兵、预备役人员入队前的政治审查及平时考察工作,加强政治教育及政治思想工作。

对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政治教育,以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国防教育为重点,同时,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形势战备和法制教育,以增强其国防观念。

第十三条 基干民兵和预备役部队预备役人员的政治教育,采取集中教育与其它方式相结合的办法进

行,集中教育纳入军事训练计划,与军事训练统一实施;其他预备役人员的政治教育结合民兵组织整顿、预备役登记、征兵和重大节日活动进行。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预备役部队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的思想、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因地制宜地开展以劳养武活动,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以劳养武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第四章 军事训练与战备执勤

第十五条 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的年度军事训练任务,由市人民政府和重庆警备区下达,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军事领导指挥机关应当按要求完成任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少、免除当年训练任务的,须经市人民政府和重庆警备区批准。

第十六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应当适应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遂行任务的需要,突出重点,分类施训,注重实效。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分别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武装部和预备役部队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各区县(自治县)应当建立民兵训练基地。训练基地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武装部管理和使用。

有预备役部队团以上单位组建任务的区县(自治县)应当建立预备役部队训练基地,并由预备役部队管理和使用。

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的军事训练必须在训练基地中进行。

第十八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的教材、器材及其他必需物资,由军事领导指挥机关分级负责保障。

第十九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担负战备执勤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上级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与当地驻军对战备重点地区实行联防;

(二)协助公安机关、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有关部门保护重要目标,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参加本地区、本单位的治安保卫活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

(四)担负抢险救灾和其他适合民兵、预备役人员特点的突击性任务;

(五)战时参军参战,担负战斗勤务,支援前线,保护群众,保卫生产。

第二十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担负战备执勤的审批权限和组织实施,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武器装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民兵武器装备仓库,配备管理和警卫人员。

有预备役部队团以上单位组建任务的区县(自治县)应当建立预备役部队武器装备仓库。

第二十二条 配备有民兵武器装备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加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室)的建设,并严格管理。

配备有民兵武器装备的企业,应当把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维修纳入企业设备保养和安全管理计划,按规定落实保管武器装备所需的库房、安全设施和看管人员。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武装部和预备役部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武器装备,建立健全和落实管理制度,保证武器装备处于良好状态,防止发生损坏、丢失、被抢、被盗和火灾等事故,确保安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民兵、预备役部队武器装备仓库为军事禁区,其周围民用建筑设施的设计、施工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基层单位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室)为军事管理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侵占。

各级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应当将民兵、预备役部队武器装备仓库(室)列为重要安全保卫目标。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民兵、预备役工作经费由下列费用组成:

(一)市人民政府安排的民兵事业费;

(二)国家安排的民兵、预备役军事训练经费以及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民兵、预备役工作的补助经费;

(三)区县(自治县)军事领导指挥机关及民兵、预备役的基础设施、训练基地建设、维修、管理费用;

(四)县级以上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建设、维修、管理费用;

(五)财政专项补贴。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民兵、预备役工作的必要经费,民兵、预备役工作经费的增长应当与民兵、预备役建设发展需求和本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区县(自治县)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民兵、预备役的基础设施、训练基地和武器装备仓库建设、维修、管理费用以及国家和市规定的其他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预备役部队的基础设施、训练基地、武器装备仓库建设、维修、管理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补助经费按当年下达的民兵、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任务所需经费执行。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用于开展基层民兵、预备役工作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解决。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民武装工作经费由所在单位解决。

预备役部队预编人员的训练补助经费由有预备役部队组建任务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解决。

第二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的民兵、预备役工作财政预算经费,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武装部统一使用,专项用于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以及上级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组织的重大活动。

有预备役部队组建任务的区县(自治县)预编人员军事训练补助经费,专项用于预备役部队预编人员的军事训练。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民兵、预备役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开展基层民兵、预备役工作。

第二十九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是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参加军事训练期间原享受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不变,由原单位照常发给,其伙食补助和往返差旅费由原单位按规定报销;其他人员,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误工补贴。

第三十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执勤产生的费用,按以下原则解决:

(一)民兵、预备役人员守护重要目标所需营房、营

具、厨具和通信、照明、饮水、警戒等设施,执勤人员的生活补贴、执勤用品、必要的文化用品以及医疗、伤亡抚恤和社会保障金等经费,由目标归属单位解决;

(二)协助部队维护管理国防工程的民兵、预备役人员,来自农村的,按照当地同等劳力的收入水平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误工补贴;来自企业事业单位的,原享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变,由原单位照常发给,其伙食补助和往返差旅费由原单位按规定报销;

(三)经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批准,参加战备勤务和抢险救灾的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报酬或者补助,由地方人民政府解决;

(四)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在本区域内执勤,所需费用由组织者解决。

第三十一条 预算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适龄人员拒绝参加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或拒绝、逃避预备役登记的,民兵、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预备役义务,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关单位应当建立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拒绝建立,擅自合并、撤消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阻挠民兵、预备役人员履行兵役义务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以威胁、暴力等手段,扰乱民兵、预备役部队工作秩序,或者阻碍民兵、预备役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不按规定修建武器装备仓库(室)和配备武器装备看管人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发生武器装备丢失、损坏、被盗等事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民兵、预备役工作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权利义务、工作职责、纪律及违纪责任,由重庆警备区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